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-2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. 領表日期：自115年6月17日起請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-電子公告

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、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

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>)下載，以A4規格印製。

二. 報名日期：

甄選類別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甄選	1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 下午12:30-1:30	
第2次甄選	先電洽人事室，另行通知檢 證報名及甄選時間。	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，則取 消本次及下次甄選。請自行上網 (本校網站)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三.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. 學校地址：本校人事室(2樓)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。

五. 甄選日期：

甄選類別	日期/時間	備註
第1次甄選	1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， 下午2:10開始。	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，視同放棄
第2次甄選	另行通知。	同上。

六. 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本土語文- 客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	1	若干名	1、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 30日為止。(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) 2、若因上級機關規定，補助經費 提前中止或縮減時，本校得無條件 終止教學支援人員之進用，或縮減 其授課時數。	1. 實際任教時間依學校 課務編排，如無法 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授課節數：每週上 課5節課。(星期二上 午8:40~14:50)
新住民語文- 越南語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	1	若干名	同上	1. 實際任教時間依學校 課務編排，如無法 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授課節數：每週上 課5節課。(星期二上 午9:30~14:50)
新住民語文- 泰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	1	若干名	同上	1. 實際任教時間依學校 課務編排，如無法 配合則不予進用。 2. 授課節數：每週上 課3節課。(星期二上 午11:20~14:50)

附註：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七. 甄選地點：本校，採實體方式，當天公告試場。

八. 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證。
2. 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。
3.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4.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(二)條件及資格

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各語文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

附註：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九. 報名程序：

(一)繳交報名表、簡要自傳（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打字或書寫，並以1張 A4紙張為限）。

(二)應繳驗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合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或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5. 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
(三)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報名表順序以 A4影印裝訂成冊1份，並攜帶正本查驗。

(四)報名費：無。

十. 甄選方式：

(一)成績計算方式：口試成績佔100%。

(二)口試方式：教育理念、教師特質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輔導能力等項評比（口試時間10分鐘，本校得視狀況增減時間；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）

(三)甄選依據總成績高低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由教評會開會決議。

(四)分數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校得視情況優先錄取。

十一. 甄選流程：

(一)第1次甄選時間自下午1時10分起進行；第2次另行通知。

(二)在第9分鐘時1響鈴，第10分鐘時2響鈴，第2響鈴響起時應停止。

(三)錄取公告

1. 於下一次甄選前公告。
2. 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tisnes.ntpc.edu.tw/index.php>)公告。
3. 報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。

(四)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甄選結束後之次日(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(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)，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1次為限。

十三、查詢電話：(02)28052695轉810教務處或轉802人事室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暨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甄選甄試證

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文-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文-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文-泰語	號碼：	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面半身二吋照片
口試（10分鐘）	姓名：	
		（主試人簽章）

甄試地點：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【地址：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號】

甄試時間：

詳簡章五.甄選日期

電話：(02)28052695分機810教務處或802人事室。

甄選時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／居留證。
2. 應試時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3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（本校不另行通知）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、重病、其他()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第_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原因請於中以打V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。